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79號

原告 京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洛桑加參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七速國際數字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3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，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